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能，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和《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三条 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第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理事成员的产生、任免和职权

第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六条 理事的资格：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七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第八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的活动；

(四)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五)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

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十一条 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三条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组织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资助、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